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表

烟台鲁东（环验）字（Y2017）第 062 号

项目名称：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

委托单位：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承　担　单　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曹志余

技 术 负 责 人：曹志余

质 量 负 责 人：邵杰

项 目 负 责 人：石文

报 告 编 写 人：赵冰玉

报 告 审 核 人：石文

报 告 批 准 人：曹志余

单位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35-8138036

传　　真：0535-8138036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2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4
表 3 生产工艺.....8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10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13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15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16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19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21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22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24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6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厂区监测布点图
附件 4 环评结论和建议
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车间日报表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0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开发区创业基地 16 号楼）				
建设内容	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				
环评时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	**开工日期**	2013 年 4 月		
竣工投产时间	2014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1998）年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监【1995】335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通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6.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的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项目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7、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开发区创业基地 16 号楼），项目东侧为圣奇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康泰按摩椅厂、南侧为鑫兴纯银饰品公司、北侧为盛泰服装厂。项目周围交通便利，环境良好。

2013 年 3 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4 月 2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3】1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产加力管钳 60000 个。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1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内容	与环评符合情况
主体工程	一车间	913.7 m^2	一致
附属工程	二车间	500 m^2	一致
	办公室	150 m^2	一致

2、其他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给水源为自来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经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招远市供电管网供给，供电电源可靠，能满足本工程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固废等，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其投资见下表 2-2。

表 2-2　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噪声	隔声、减振等	6
废气	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设施（1 套）	6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加盖的垃圾桶、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储存	3
合计		15

四、工程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一览表分别见表 2-3、2-4 和 2-5。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加力管钳	个/年	60000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车床	C620	1
2	车床	C618	1
3	车床	C616	3
4	车床	C6140	1
5	卧式铣床	XA6132	1
6	铣齿机	XB6140	2
7	外铣机床	C620	1
8	数控机床	CJK0625	2
9	数控机床	CAK3665	2
10	油压机	YA32-100KN	1
11	二保焊机	IVBC-315	1
12	淬火炉	CL-50-9	1
13	回火炉	RL36-6	1
14	高频炉	WZP40	1
15	高频炉	WZP30	1
16	硬度计	HR-150A	1

表 2-5 主要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1	钢管	吨/年	150
2	铸件	吨/年	60
3	锻压件	吨/年	80
4	二保焊丝	吨/年	0.8

五、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方式	车间设置完备的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否

六、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开发区创业基地 16 号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件 2。

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文物保护等单位和自然保护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2-7。项目周围敏感点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春色东城	W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玲珑和园	NW	360	

图 2-1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注：●为敏感点

表 3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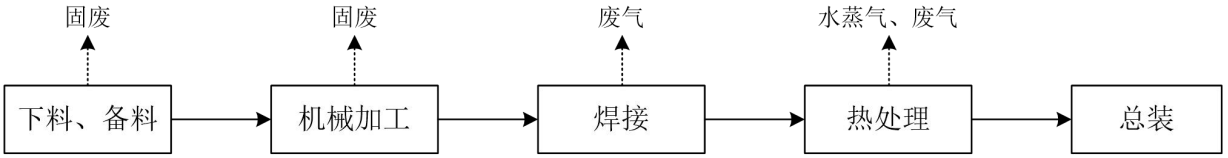

注：噪声存在于整个生产过程中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工艺简介如下：

1、下料、备料

各工序根据调度单领料、备料，为本工序加工做基本准备工作。

2、机械加工

（1）钳体加工：利用设备对钳体进行初加工；通过车床对钳体进行外圆加工；对热处理后的钳体进行螺纹加工。

（2）外管、内管加工：利用设备对原料进行切割；对外管进行滚花加工和车丝加工；对加力杆的右端进行车丝；利用涨管设备对加力管左端进行台阶加工，防止卡簧脱落。

（3）连接套加工：利用设备对原料进行切割，对连接套内孔进行加工；对连接套进行内孔车丝，便于外管与钳体的螺纹连接。

（4）活动钳口、固定钳口加工：利用设备对活动钳口进行螺纹和齿牙加工；对固定钳口进行齿牙加工；利用对磨机对活动钳口的周边去毛刺，对两侧进行对磨。

（5）把手加工：利用设备对把手的内孔进行加工，进行攻丝加工，便于把手与加力杆的螺纹连接。

（6）活动螺母、连接帽加工：利用设备对活动螺母毛坯的表面进行滚花处理和内丝加工；对连接帽外部进行圆弧加工，以实现连接帽的光洁度和产品的美观性。

3、焊接

用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

4、热处理

活动钳口、固定钳口：利用淬火炉对半成品件进行水淬（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以增

加工件的强度；利用回火炉对淬火后的工件进行回火处理，以增加工件的韧性；然后进行二次热处理-高频淬火，以增加部分工件的局部硬度，确保产品质量稳定，达到齿部耐磨的目的。

其他部件：利用淬火炉对半成品件进行油淬处理（油淬通过水循环降温降低油温，防止油温过高产生废气），以增加工件的强度；利用回火炉对淬火后的工件进行回火处理，以增加工件的韧性。

5、总装

利用设备和人工对各零部件进行装配，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清点数目后入库待售。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及淬火产生的少量油烟。

（2）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铣床等高噪音设备产生的噪声。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和焊丝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以及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委托环卫处理。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及淬火产生的少量油烟。

（2）废水

本项目水淬用水和油淬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铣床等高噪音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和焊丝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处理。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气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淬火油烟

本项目淬火油烟主要由开放式淬火油槽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铣床等高噪音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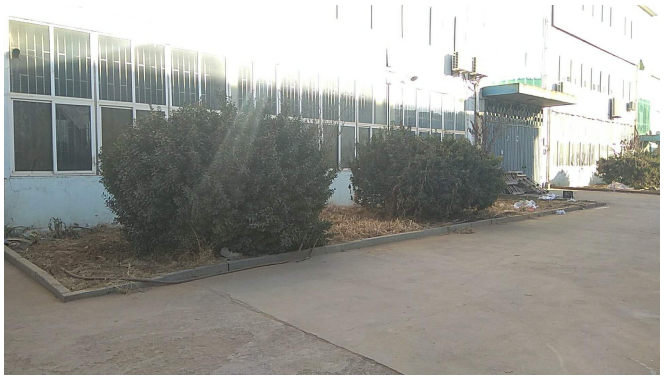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绿化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和焊丝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处理。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类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废物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材、焊丝等下脚料	4.0	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0.06	收集后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	0.05	环卫处理
	生活垃圾		1.9	环卫处理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的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项目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等级”标准；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7、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指标	pH 值	SS	COD	NH_3-N	BOD_5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350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3

废气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	DB37/2376-2013
	非甲烷总烃	120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 COD 和氨氮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排放的废气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09 日。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加力管钳，设计规模年产加力管钳 60000 个，年工作时间 25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项目产品	设计产量（个/d）	实际产量 （个/d）	运行负荷（%）
2017 年 12 月 08 日	加力管钳	240	210	87.5
2017 年 12 月 09 日	加力管钳	240	200	83.3

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转，监测两天加力管钳的生产能力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加力管钳的生产能力均达到 75%以上，该项目监测两天车间运行正常，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流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1 个点（01#）、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3 个点（02#、03#、04#）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测量小时浓度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崂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铝箔袋 气相色谱仪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12.08	08:00	-0.6	102.0	NW	3.4	4	3
	10:30	1.7	101.9	NW	2.9	3	2
	14:00	2.2	101.8	NW	3.2	3	2
2017.12.09	08:00	0.9	101.9	SW	3.7	4	3
	10:30	3.7	101.8	SW	3.4	4	3
	14:00	6.8	101.7	SW	3.0	5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mg/m^3）			
			厂 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7.12.08	08:00	颗粒物	0.183	0.388	0.416	0.377
	10:30		0.173	0.379	0.402	0.369
	14:00		0.179	0.383	0.412	0.372
2017.12.09	08:00		0.187	0.380	0.419	0.393
	10:30		0.183	0.375	0.415	0.386
	14:00		0.178	0.371	0.407	0.38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41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5-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名称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时间		2017.12.08（进口）			2017.12.08（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3/h）		3637	3708	3602	4168	4241	41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2.1	20.6	21.2	7.11	6.55	7.76
	排放速率（kg/h）	0.080	0.076	0.076	0.030	0.028	0.0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8	134	162	12.5	16.3	13.2
	排放速率（kg/h）	0.538	0.497	0.584	0.052	0.069	0.055

表 7-5-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名称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时间		2017.12.09（进口）			2017.12.09（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3/h）		3629	3669	3717	3971	4166	4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6	22.5	21.1	6.23	7.80	7.12
	排放速率（kg/h）	0.075	0.083	0.078	0.025	0.032	0.0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38	155	126	13.0	13.9	15.9
	排放速率（kg/h）	0.501	0.569	0.468	0.052	0.058	0.065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是 16.3mg/m^3、0.069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7.80mg/m^3，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的排放浓度限值。

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达到 89.93%；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颗粒物效率达到 65.33%。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COD、氨氮、BOD、SS	污水总排口	污染因子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滴定管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溶解氧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加测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等。平行双样占有效数据的 10%，密码控制样符合质控要求。

四、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COD	氨氮	SS	BOD_5
2017.12.08	08:20	7.60	25	0.121	9	5.7
	11:10	7.55	21	0.154	7	4.6
	13:20	7.59	28	0.133	10	6.2
	15:20	7.62	19	0.167	8	4.8
	日均值	7.55~7.62	23	0.144	9	5.3
2017.12.09	08:10	7.51	22	0.180	11	5.1
	11:00	7.56	26	0.146	10	5.7
	13:00	7.53	20	0.193	11	4.4
	15:30	7.58	17	0.167	8	3.7
	日均值	7.51~7.58	21	0.172	10	4.7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污口 pH 值、COD、氨氮、SS、BOD_5，监测两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7.55~7.62、23mg/L、0.144mg/L、9mg/L、5.3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7.51~7.58mg/L、21mg/L、0.172mg/L、10mg/L、4.7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和设备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7.12.08	昼间	52.8	53.5	58.8	56.4
	夜间	44.6	46.3	48.9	47.3
2017.12.09	昼间	52.5	53.2	58.3	56.3
	夜间	44.1	45.3	48.3	47.2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8.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6~48.9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58.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1~48.3dB(A)；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开发区创业基地 16 号楼），项目占地面积 1563.7m^2，总投资 3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力管钳 60000 个。

2013 年 3 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4 月 2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3】1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由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2 名，该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四、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及淬火产生的少量油烟。焊接烟气和淬火油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了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和焊丝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

托环卫处理。

六、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小区为厂区西侧 260m 处的春色东城，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标识牌检查

本项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并设置了危废贮存间，并在门口悬挂危废标识牌。

图 10-1 有组织废气取样口和标识牌

图 10-2 危废贮存间和标识牌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本项目系租赁厂房生产，施工期仅为室内改造装修。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噪音，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好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本项目系租赁厂房生产，施工期仅为室内改造装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并未施工），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音，及时清运了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好其它临时性污染物，未污染周边环境，并未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已落实
严格按照环评中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严禁超范围建设和生产。	该项目按照环评中的生产工艺建设	已落实
调质淬火炉中的水及高频淬火冷却水须全部循环利用，严禁随意排放。	调质淬火炉中的水及高频淬火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排放。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污口 COD、悬浮物、氨氮、pH 值、BOD_5，监测两天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焊接烟尘以及淬火油烟，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及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的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采取隔音消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音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钢材、焊丝等下脚料统一出售；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焊丝等下脚料统一出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处理；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委托环卫处理。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开发区创业基地 16 号楼），项目占地面积 1563.7m^2，总投资 3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力管钳 60000 个。

2013 年 3 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4 月 2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3】1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41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活性炭吸附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是 16.3mg/m^3、0.069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7.80mg/m^3，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的排放浓度限值。

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达到 89.93%；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颗粒物效率达到 65.33%。

3、废水监测结论

污水总排污口 pH 值、COD、氨氮、SS、BOD_5，监测两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7.55~7.62、23mg/L、0.144mg/L、9mg/L、5.3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7.51~7.58mg/L、21mg/L、0.172mg/L、10mg/L、4.7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8～58.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6~48.9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58.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4.1~48.3dB(A)；监测 2 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和焊丝下脚料，年产生量约为 4t，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以及废活性炭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为 0.06t，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间，与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约为 0.05t/a；生活垃圾年产量 1.9t，委托环卫处理。

6、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 COD 和氨氮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排放的废气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二、建议

1、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定期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赵冰玉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60000个（套）项目			建设地点	招远市初山东路96号（开发区创业基地16号楼）					
	行业类别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加力管钳60000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加力管钳60000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3】16号		批准时间	2013年4月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d		
建设单位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65400	联系电话	18653512648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		0.019						
	化学需氧量				0.00437		0.00437						
	氨氮				0.00003		0.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它与项目有关的其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北
本项目位置
盛泰路
初山东路
聚金路
招金路
金源路
天府路
华明阁牛肉面NO.2
玲珑和园南门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公司
盛泰服装集团
乾晟重型矿山设备公司
金桂苑
金桂苑西门
烟台北洋金属卷板开平厂
金兴集团有限公司
招远市恒瑞纺织品公司
中国移动招远分公司
春色东城西门
兴达驾校
大红门全羊火锅
烟台圣奇电子有限公司
金色田园食品公司
开源实业北门
御景华城西门
御景华城
烟台方略电子有限公司
街柳村
招远德谊服饰有限公司
白金酒礼行招远店
康和名轩
御景华城南门
招远西恩威珠宝有限公司
新悦城市投资公司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招远市鑫茂艺品有限公司
招远市城建门窗业有限公司
山东翔禾药业有限公司
烟台清韵家纺公司北门
正和美食会所
菊苑小区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金都文苑酒店
海威斯特膜材料公司
绿森林山水园艺有限公司
烟台龙腾机械设备公司
招远市金泉
100 米
500 英尺
经度：120.44 纬度：37.38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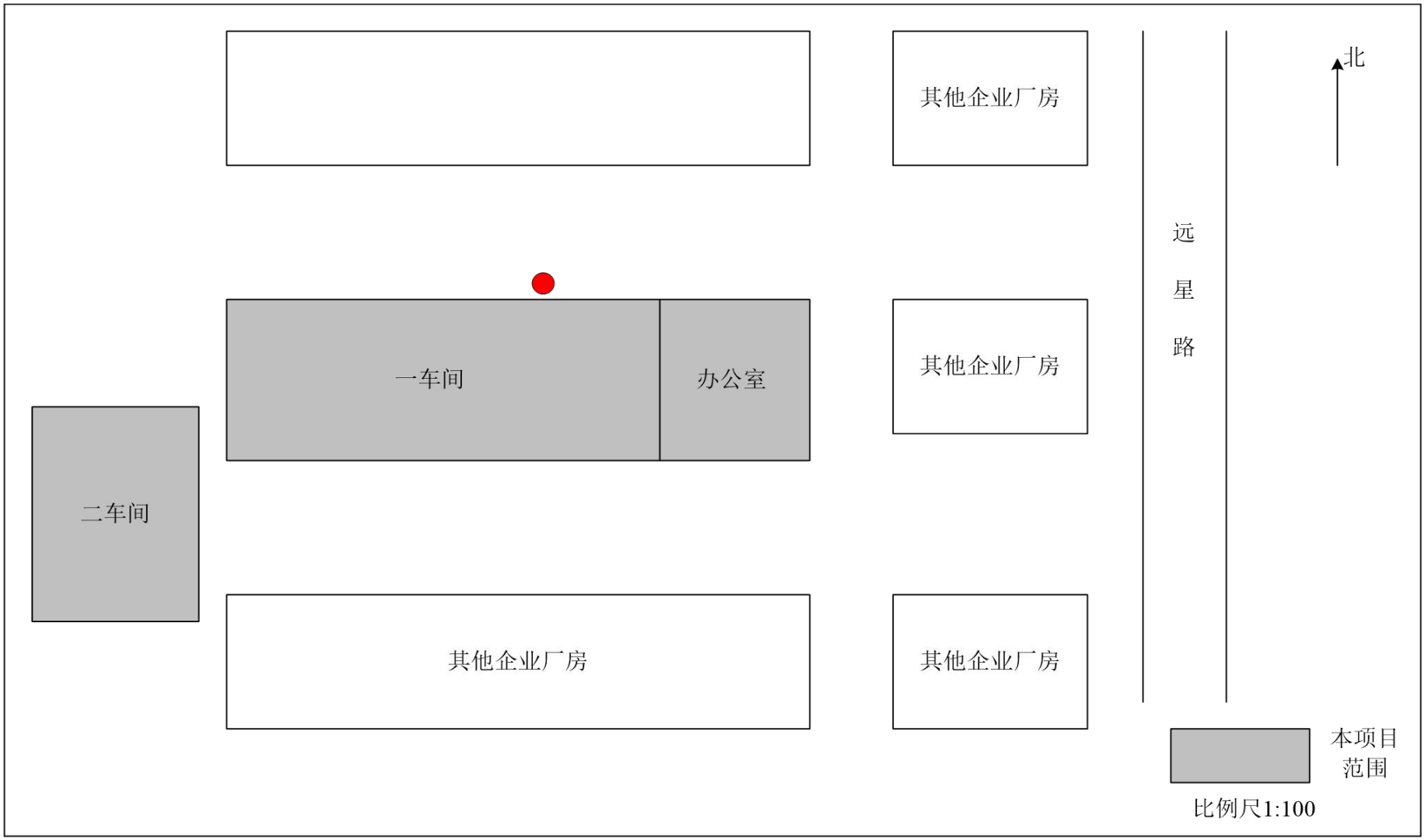

注：● 排气筒位置

附件 3 厂区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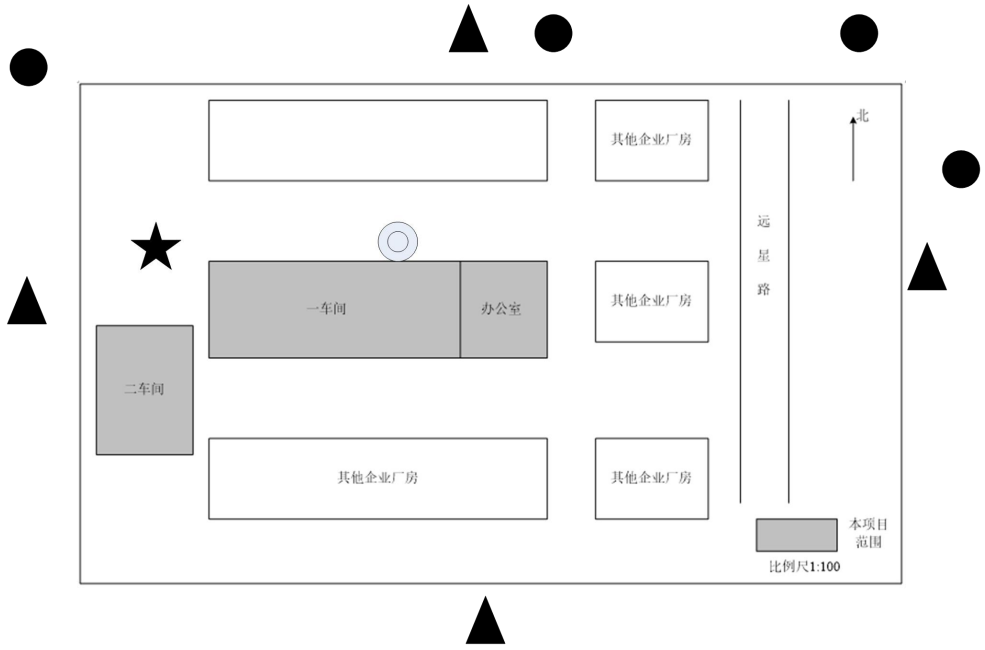

12 月 8 日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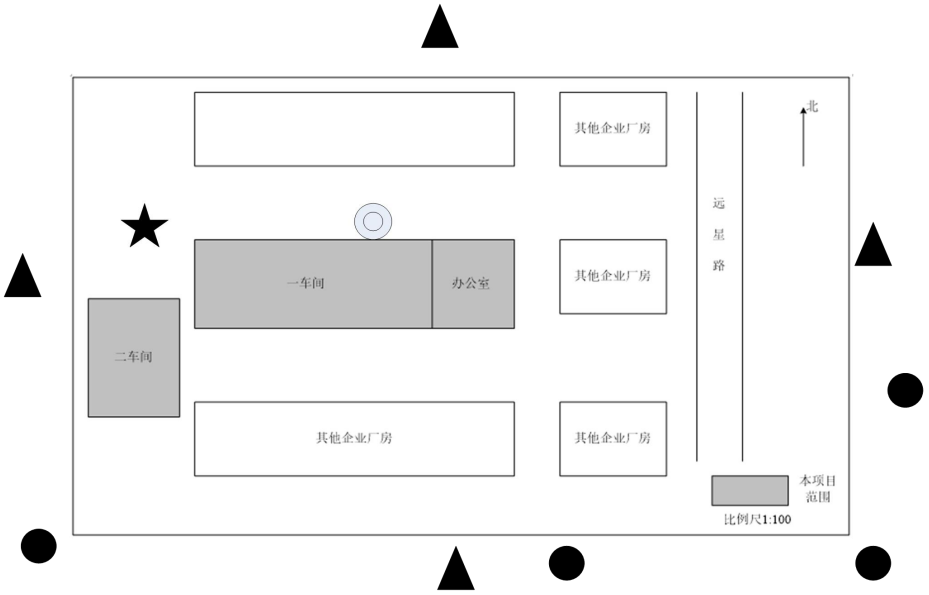

12 月 9 日监测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

附件 4 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 论

1．项目概况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60000个（套）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路东96号（开发区创业基地16号楼），项目东侧为圣奇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康泰按摩椅厂、南侧为鑫兴纯银饰品公司、北侧为盛泰服装厂。项目周围交通便利，环境良好。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1563.7m^2，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60000个（套）。

2．产业政策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发[2013]21 号），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另外，根据其经营范围，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中规定，本项目生产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

根据租赁协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四周交通便利，环境良好，其选址符合招远市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4．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烟及油淬火产生的油烟。

类比同类项目分析，焊烟及油淬火油烟能够达标排放。为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环评建议企业在厂房内设置完备的通风设施，厂房顶部采用排气扇保证厂房内的空气流通，同时要求车间合理布局，减小焊烟及油淬火油烟对环境空气可能造成的影响。经上述处理方式处理后焊烟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3 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油淬火油烟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对应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方式后对外界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没有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较小，排入厂区下水管网，经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和铣床等，噪声源强 70～90dB(A)。通过减震、距离衰减、车间屏蔽以后，噪声值大大减小，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边外界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钢材下脚料、焊丝下脚料、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钢材下脚料、焊丝下脚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集中处置。固体废物处理较为妥善，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该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 坚持“三同时”制度，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加强对操作工人的人身保护，增加劳保措施，减少废气、噪声对员工的不良影响。

4. 本项目工艺不得超出本报告所述工艺范围。

5.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的各项措施。

6. 加强车间管理，制定管理制度，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害。

7.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本

项目建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8.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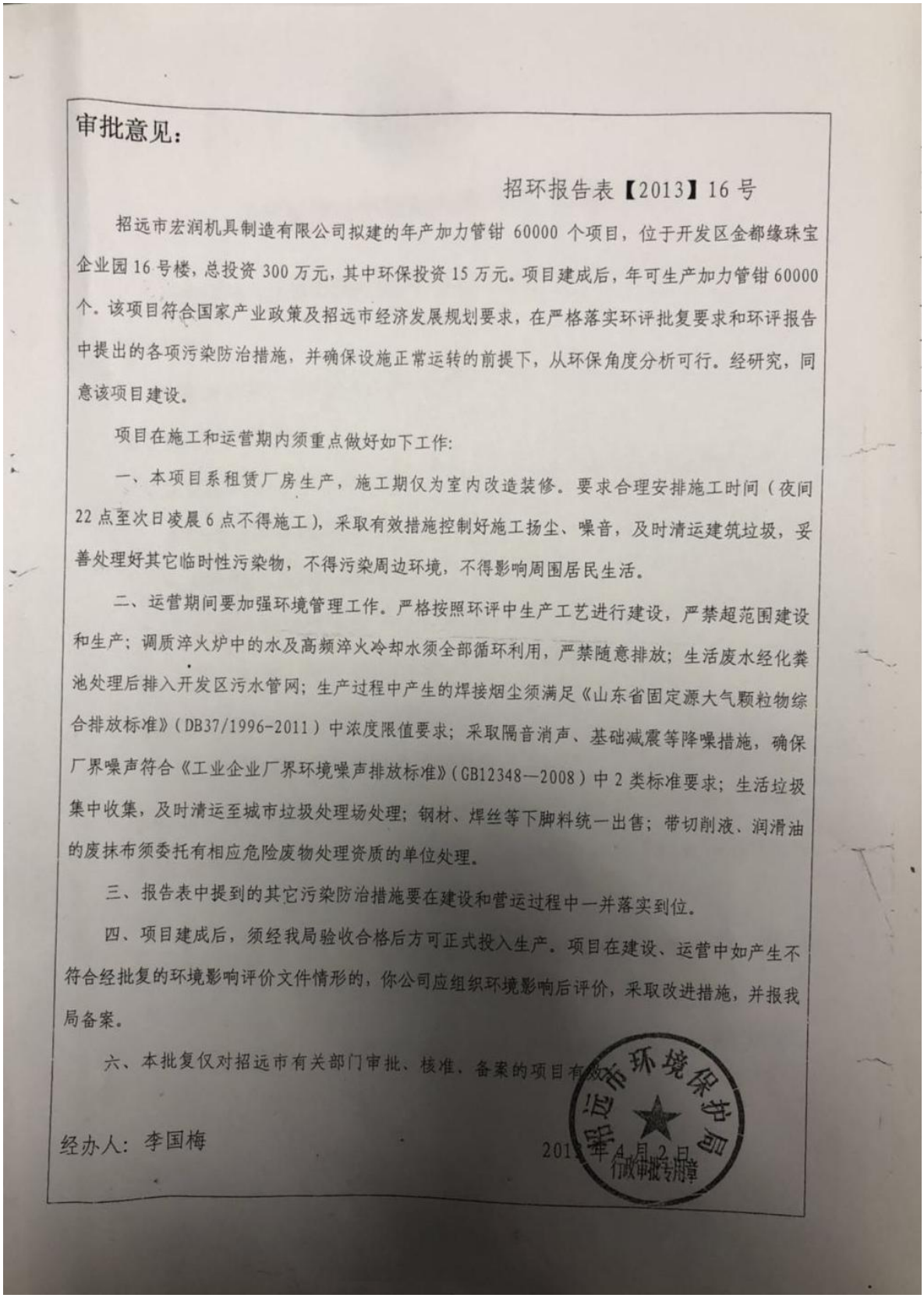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3】16 号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拟建的年产加力管钳 60000 个项目，位于开发区金都缘珠宝企业园 16 号楼，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加力管钳 60000 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招远市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系租赁厂房生产，施工期仅为室内改造装修。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噪音，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好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运营期间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中生产工艺进行建设，严禁超范围建设和生产；调质淬火炉中的水及高频淬火冷却水须全部循环利用，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浓度限值要求；采取隔音消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钢材、焊丝等下脚料统一出售；带切削液、润滑油的废抹布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在建设、运营中如产生不符合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公司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仅对招远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有效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经办人：李国梅

2013 年 4 月 2 日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7 车间日报表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计划数量	所处工序	当天生产					产成品数量	备注
						总数量	合格品	返修品	报废数量	累计正品数量		
1	加力管钳	55D	把	500	下料	503	503	/	/	503		
2	加力管钳	55D	把	500	螺母铣丝	310	310	/	/	310		
3	加力管钳	55D	把	500	连接套车丝	220	220	/	/	220		
4	加力管钳	13寸	把	400	钻铆连接套	400	400	/	/	400		
5	加力管钳	13寸	把	400	装加力杆	210	210	/	/	210		
6	加力管钳	13寸	把	400	装活动螺母	210	210	/	/	210		
7	加力管钳	13寸	把	400	装钢件件	210	210	/	/	210	210	已入库
8	加力管钳	80D	把	1000	手动连接棒	340	338	2	/	338		
9	加力管钳	80D	把	1000	活动管	530	530	/	/	530		
10	加力管钳	80D	把	1000	大钳口铁条	230	229	/	1	22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制单：李学艳　　审核：董培业　　时间：2017.12.8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期：2017 年 12 月 9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计划数量	所处工序	当天生产					产成品数量	备注
						总数量	合格品	返修品	报废数量	累计正品数量		
1	加力管总成	55D	把	500	外管导丝	330	330	/	/	330		
2	加力管总成	55D	把	500	螺母锐丝	175	175	/	/	175		
3	加力管总成	55D	把	500	连接管导丝	230	229	1	/	230		
4	加力管总成	55D	把	500	锐平面	270	270	/	/	270		
5	加力管总成	132D	把	400	装加力杆	200	200	/	/	200		
6	加力管总成	132D	把	400	装大总成	200	200	/	/	200		
7	加力管总成	132D	把	400	装箱附件	200	200	/	/	200	200	已入库
8	加力管总成	80D	把	1000	导连接螺	330	330	/	/	330		
9	加力管总成	80D	把	1000	连接管	477	475	/	2	475		
10	加力管总成	80D	把	1000	小轴口锐丝	226	226	/	/	226		
11	加力管总成	80D	把	1000	外管下料	1013	1013	/	/	1013		
12												
13												
14												
15												
16												
17												
18												

制单：李兴超　　审核：董培业　　时间：2017.12.9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侯、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

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0 版　　NO.:LH/M201807001WF852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协议书

甲　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01 月 02 日

签订地点：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拒绝接收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所产的危险废弃物。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实际转移时，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约定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5500元费用，甲方出具有效票据。危废实际转移时，根据转移时的处置量另行计算处置费用。

三、乙方投产后预计的危险废物明细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单价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废切削液	危废产生时另行协商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注：危废的实际处置单价及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甲方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另行计算处理费用。

四、合同变更、终止

合同一旦签订，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 2 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 2018 年 01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2 日止。

（以下无正文。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 2 合同签订及后续业务注意事项。）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　　（签字）联系电话：0535-6977108

业务联系人（ 孙初乔 ）：　　（签字）联系电话 ：15898966074

办公电话：0535-6978866

邮箱： sunchuqiao17@163.com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开户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乙方：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鲲

授权代理人（ 李传静 ）：　　（签字） 联系电话 ：18653512648

业务联系人（ 李传静 ）：　　（签字） 联系电话 ：18653512648

办公电话： 0535-8328999

邮箱：zyhongrunjiju@163.com

地址： 烟台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账号： 1606021709201036303

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85672231864A

地 址、电 话：山东省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 0535-8328999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招远市支行 1606021709201036303

备注：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表 2）

编　　号：鲁危证 66 号

法人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住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填埋场位于八角街道办事处郑家庄村西南山坡）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25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51-001-08、251-005-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49-08）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64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000 吨/年，废酸(HW34)1150 吨/年，废碱（HW35：除 251-015-35 外）25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中和、精（蒸）馏、蒸馏浓缩***

有效期限：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发证机关（签章）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0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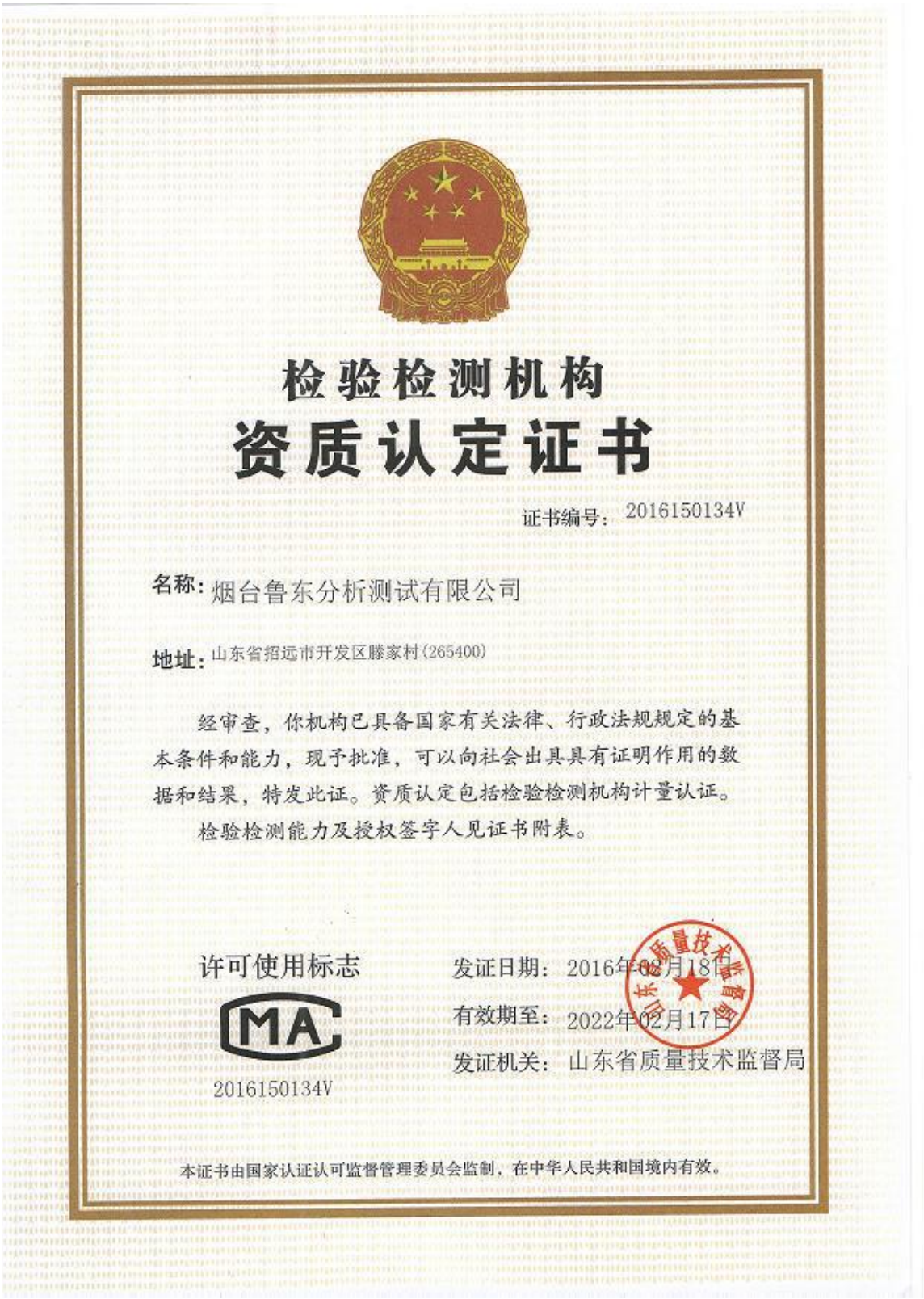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60000个（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3月10日，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60000个（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60000个（套）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96号（开发区创业基地16号楼），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力管钳60000个。公司于2013年3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60000个（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年4月2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3】1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工程主要变更：环评设计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车间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办[2015]52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招远金都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包括焊接烟尘和热处理淬火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卖；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污水总排污口 pH 值、COD、氨氮、SS、BOD_5，监测两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7.55~7.62、23mg/L、0.144mg/L、9mg/L、5.3mg/L；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7.51~7.58mg/L、21mg/L、0.172mg/L、10mg/L、4.7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是 16.3mg/m^3、0.069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7.80mg/m^3，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的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0.41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8～58.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4.6~48.9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5～58.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4.1~48.3dB(A)；监测2天，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其他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验收结论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环保手续齐

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整改措施和建议

1、加强固废的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3 月 10 日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60000个（套）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董[illegible]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illegible]
特邀专家	冯[illegible]	烟台市环科所	高工	冯[illegible]
	曲[illegible]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曲[illegible]
验收监测单位	赵[illegible]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illegibl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13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4 月 2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报告表【2013】1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3 月 10 日，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年产五金工具及小型机具 60000 个（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招远市宏润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 整改工作情况

1、正在加强固废的环境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正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